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菏定政办发〔2019〕16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政务公开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菏泽市定陶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方案

做好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为定陶“走在前列、永葆一流”目标定位发挥积极作用。

一、围绕政策落实扩大公开

（一）做好助推定陶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等信息公开力度，特别是多渠道发布产业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重大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信息。加强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信息；重点做好扶贫政策举措、项目、资金等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

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做好实施“一次办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动态调整机构改革后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予以公开。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和省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菏泽·定陶)”网站公开。

(三)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大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和财政信息细化公开。加快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资国企监管信息。

(四)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

为着力点，突出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征地、公共文化体育、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二、围绕解读回应深化公开

（一）深入解读好重要政策措施。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区政府各部门对区政府常务会议公开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2次。

（二）及时回应好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要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

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地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三）切实增强回应实效。积极运用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三、围绕政民互动拓展公开

（一）推进决策公开。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梳理重大决策事项，建立重大决策台账，明确重大决策事项名称、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

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要利用好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决策预公开栏目，及时发布重大决策预公开信息，做到分类明确、征集状态明晰、起止时间准确。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二）推进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建立反馈机制，对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三）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主动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区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

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领导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四、围绕平台建设优化公开

（一）推动政府网站优质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加快推进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鼓励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建设重点业务专栏，及时将本镇街、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完善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根据用户真实需求调整搜索结果排序，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实现“搜索即服务”。不断提升区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加快推动区政府门户网站 IPv6 改造工作。

（二）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

强区级政务新媒体与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加大经验交流力度。

（三）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制度，在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发布和刊登区政府以及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五、围绕组织保障强化公开

（一）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逐项分解公开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有公开任务的责任科室要按要求及时公开政府信息。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镇街党政办公室承担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区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公开内容涉及的业务科室要明确责任人，确保各项公开任务完成。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开

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区政府各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

（三）汲取基层试点经验。结合国家和省、市基层试点经验做法，积极学习 30 个县（市、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加大重点领域的标准应用。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立足实际，对标先进，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探索创新，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四）加强考核督查培训。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省对市、市对县（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督導體系，不定期进行调度检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单位和责任人，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有关人员依法追究責任。进一步加大对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分解任务，抓紧提出落实本要点的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 附件：1. 菏泽市定陶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2019 年菏泽市定陶区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菏泽市定陶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区政府确定对菏泽市定陶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马常斌 区委常委，副区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副组长：王瑞忠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成 员：董吉英 区委编办副主任

王浩勇 区社科联主席

毛 波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毕国胜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正科级）

郝爱民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

郝建来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主任科员

张为斌 区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司林勇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敏 区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正科级）

万 静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忠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科级）

- 李白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 诚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科级)
- 王 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人防办主任
- 许永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 二级主任
科员
- 韩祥群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二级主
任科员
- 祝丽群 区水务局副局长
- 张同彦 区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
- 于广乾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福强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杨艳青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计生协会常务副
会长
- 张 伟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陈丽娜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王继红 区审计局党组成员、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主任
- 张 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田世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二
级主任科员
- 薛继花 区统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士进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科级)

张端正 区政府研究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 剑 区信访局二级主任科员

梁鲲鹏 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党委委员、国内安保大队大队长

齐西银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毕国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的继任者自然替补。

2019 年菏泽市定陶区政务公开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一、做好 助推定陶 高质量发 展信息公 开	1. 推进新旧动能 转换重大工程信 息公开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我区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全面推动产业规划落地实施信息公开。推动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公开。	各镇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 推进乡村振兴 信息公开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各镇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
	3. 做好打好打赢 “三大攻坚战” 防范化解重大风 险信息公开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各镇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一、做好助推定陶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4. 做好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扶贫信息公开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区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街道）、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在本级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各城镇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以及各相关行业部门
5. 做好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按月发布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城镇街排名等信息。持续推进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各城镇街，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6. 优化涉企服务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定期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共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布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7.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	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取消区级权力事项，做好承接上级下放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行镇（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
	8. 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要在11月底之前公布我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区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9.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菏泽·定陶）”网站公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10.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1.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区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12.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区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13.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及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等有关部门
三、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4. 推进财政信息细化公开	继续深化全区政府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区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推动区政府各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的内容。结合我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三、做好社会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月公开区管企业主要经营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业绩考核、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水务局
四、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全面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	各镇街，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8.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与实际效果。	各镇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19.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中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各镇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单位
20.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加大高校（职业教育）财务、招生考试、教学质量、学风建设、学位、学科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21. 推进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	各镇街，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保局等有关部门
22. 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进一步完善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公开，优化系统功能，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切实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准确把握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规范有序，共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做好
社会公益
事业建设
领域信息
公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四、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23.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	各城镇街，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24.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	各城镇街，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
	25.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五、围绕政策解读回应深化公开	26. 深入解读好重要政策措施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27. 及时回应好社会关切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六、围绕政民互动拓展公开	28. 推进决策公开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29. 推进会议公开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30. 创新公众参与模式	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31. 推动政府网站优质发展	加快推进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鼓励各镇街、各部门建设重点业务专栏，及时将本镇街、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集中展示，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七、围绕平台建设优化公开	32. 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 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加大经验交流力度。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33.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建立健全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制度，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刊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各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